



知识产权 审判典型案例评析

马 平 茹作勋 /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 审判典型案例评析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评析/马平,茹作勋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7-311-03452-8

I. 知… II. ①马… ②茹… III.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4976 号

责任编辑 宋 婷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评析
作 者	马 平 茹作勋 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67 千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452-8
定 价	32.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主 编	马 平	茹作勋	
撰稿人	茹作勋	康天翔	李 莹
	张永祥	李 红	高子文
	李晓春	刘林长	李佳珉

序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大法官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知识作为一种生产力,日益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制度保障。知识产权的保护既是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增强的推进器,也是国际竞争和博弈的重要领域和基本手段。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确保实现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的需要,是提高我国对外开放水平、保障中国和平发展的需要。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充分发挥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的审判职能作用,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运用的全过程,努力营造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司法环境,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正在进入知识经济和信息社会时代。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实施,我省经济、社会 and 科技不断发展,与知识有关的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日益增多,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司法需求日益增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日益提高。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已经从传统的著作权、专利、商

标案件进一步扩展到网络传播权、植物新品种、网络域名、申请诉前临时措施和确认不侵权等领域。这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带来了新的挑战。2001年,甘肃法院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部门以来,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审理了一批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形成了一些工作亮点,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此同时,广大法官的审判能力逐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的法官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的部分法官,潜心研究知识产权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与有关专家、学者和同仁认真交流,从近几年全省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了一批新颖、典型且有影响的案件,对在审判实践中凸显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编著出本书。既为今后的审判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借鉴经验,也为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健全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在我看来,本书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一是选取的案例有很强的代表性。书中收录的43件案例是从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机构成立八年来,审理的728件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出来的,集中体现了甘肃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和进展。

二是选取的案例有很强的指导性。本书主要选取了三类案件,一类是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过程中起到推动作用,有重大社会影响、受到广泛关注的案件;一类是在法律适用上具有指导意义,对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有借鉴价值的案件;一类是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类型案件、对已有类型案件中的新问题适用法律进行研究和探索的案件。

三是体例和内容的组织体现了很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本书以知识产权案件的不同类别作为基本的编排依据,个案成篇,清晰明了。先对案件的事实和法院的审理进行介绍,再对纠纷和判决涉及

的法律问题进行评述。评析的内容以该案显现的主要法律问题为主线,并在个案的基础上综合其他相同或相似法律问题的案件作为参照,点面结合地梳理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法律发展脉络。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虽然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但呈上升趋势,专业性强、类型新、疑难复杂问题多,往往具有很强的政治敏感性和社会关注度。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力地推动全省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上一个新台阶,推动广大法官更加积极地加强学习、钻研业务、提升技能。通过不断地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妥善处理好保护私权与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处理好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平竞争的关系,把严格依法审判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有机结合起来,把法律效果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地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

2009年3月30日

目 录

著作权

- 梁剑诉甘肃省集邮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2
- 敦煌书画院诉甘肃音像出版社、北京云成激光唱片有限公司、北京大百科光盘有限公司、兰州华宇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9
- 曾力诉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少平侵犯雕塑作品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17
- 辛国英诉甘肃省地图院、西安地图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24
- 史仲文诉甘肃文化出版社、第三人李振林、马凯、彭学云、穆志山、北京天之杰文化发展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0
-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诉甘肃澳嘉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37
-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兰州好为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44
-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甘肃省武威市气象局、甘肃兴农网信息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51
- 余振东诉柴瑞霞、赵文广、庆阳市天原网络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庆阳时空网站计算机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56

商标权

-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谈宏伟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64

- 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张掖市天地方圆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74
- 甘肃金徽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李三芬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86
-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诉王承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92
-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诉兰州联强国美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99
- 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诉孙春连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上诉案 /106
- 兰州天脉百士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甘肃兴荣科工农贸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费纠纷案 /115

专利权

- 兰州交通大学诉肖国强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122
- 兰州凯瑞中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总医院、甘肃东佳源医药科研所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31
- 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甘肃省建筑基础工程公司侵犯专利方法纠纷上诉案 /143
- 魏孔林、兰州什川大宇冶炼有限公司诉兰州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民和金属冶炼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151
- 广州金鹏实业有限公司诉赵满库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58
- 余斯才、陈少建、陈来茹诉兰州丽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66
- 魏志辉诉石怀维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74
- 马忠德诉李国旭侵犯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181

植物新品种

-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武威金西北种业有限公司、大连市金州区种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 /188
-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武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山西北方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 /193
- 承德裕丰种业有限公司诉甘肃五谷种业有限公司、北京思农玉米育种开发中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 /199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奥瑞金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五色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阳谷县种苗研究所、山东省聊城市华丰玉米育种研究所、山东省聊城市种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 /206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诉永昌县种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 /213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诉张掖市种子公司、甘肃金象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17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诉张掖市种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226

技术合同

- 兰州宏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兰州振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杨福茂技术联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236
- 甘肃华深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核工业武威阿尔法淀粉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252
- 辛育霖诉中国科学院兰州地质研究所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257

商业秘密

- 兰州腾达液压气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诉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266
- 兰州宏祥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奥鑫电力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红、吴守恭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278

反不正当竞争

- 九牧王(福建)服饰开发有限公司诉赵晓荷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90
- 兰州易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诉甘肃智德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浩明计算机网络域名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297
- 千源酒业公司诉渭水酒业公司仿冒、仿造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上诉案 /303

其他

- 贺文龙诉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九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 /310
- 兰州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诉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上诉案 /321
- 甘肃卧龙岗园林公墓诉甘肃弘毅绿化有限公司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上诉案 /327
- 宋福德诉兰州工业资源技术研究所、平凉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技术成果确权纠纷上诉案 /337

著作权

- ◇梁剑诉甘肃省集邮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敦煌书画院诉甘肃音像出版社、北京云成激光唱片有限公司、北京大百科光盘有限公司、兰州华宇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曾力诉甘肃渭河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少平侵犯雕塑作品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辛国英诉甘肃省地图院、西安地图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史仲文诉甘肃文化出版社、第三人李振林、马凯、彭学云、穆志山、北京天之杰文化发展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诉甘肃澳嘉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兰州好为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甘肃省武威市气象局、甘肃兴农网信息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余振东诉柴瑞霞、赵文广、庆阳市天原网络资讯有限责任公司、庆阳时空网站计算机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上诉案

梁剑诉甘肃省集邮公司 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案件索引】

上诉人(原审原告):梁剑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省集邮公司

一审法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兰法民三初字第053号

二审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甘民三终字第01号

【案情摘要】

2005年6、7月间,梁剑在兰州市城关区滨河路一高层建筑上用多次曝光、拼接等方法拍摄制作了兰州市部分地区全景式摄影作品一幅。该幅作品为横向,规格为99.5cm×13.5cm的条形版面,其中,自照片左上方至照片中部的黄河自西向东呈“月牙形”,占据照片左部主要版面,照片最左部下方摄入城关区部分楼房风景,黄河南岸摄入儿童公园、绿色公园、正在建设中的水车博览园、体育公园,并摄入黄河上大沙坪黄河大桥、中立桥、雁盐大桥、天水路高速公路桥以及黄河北岸西起白塔山,东至天水路高速公路桥的城区及山景,其中自大沙坪黄河大桥至中立桥(照片左部90%版面)沿黄河南岸排列六架已建成的水车。照片中部偏右至最右方摄入了兰州市雁滩等

地区,右部版面以城市楼房街景为主要部分,上部为南山背景。作品完成以后,梁剑于2005年7月在《兰州日报》“兰洽会”特刊“正茂·御景花园杯”黄河风情摄影集《风情魅影》中发表了该部作品的局部,即以黄河及修建中的水车博览园等为主要内容,取名为“水车大观园远眺”,署名梁剑。

2005年9月,甘肃省集邮公司为“兰州·首届中国水车节暨《水车与风车》特种邮票首发式”开发制作了甘PZX-3《中国水车之都——兰州》版票册3000册,每册售价150元。集邮册中收录了中国和荷兰联合发行的《水车与风车》特种邮票及首日封等反映兰州景色的邮票。该版票册使用了大量兰州背景照片,在该版票册的封面、封底及包装盒的正反面使用了梁剑摄影作品局部“水车大观园远眺”,其中,包装盒所用的两处,甘肃省集邮公司进行了反印。甘肃省集邮公司在使用该幅作品前未征得梁剑的同意,亦未署作者的姓名。同年9月25日,梁剑发现其作品被使用,即购买该版票册一册,并与同年10月国庆节后找到甘肃省集邮公司进行交涉。甘肃省集邮公司于同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报[甘集邮传发5号]的形式下发要货单位,要求立即停止销售该版票册,对尚未售出的该版票册进行清点回收,各要货单位收到电报后均复函退回了未售完的该版票册。甘肃省集邮公司与梁剑协商未果,酿成纠纷。

【法院判决】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五)项、第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七)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甘肃省集邮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销售以原告梁剑摄影作品局部“水车大观园远眺”为封面、封底及包装盒的版票册;二、被告甘肃省集邮公司

在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告梁剑赔礼道歉,其致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三、被告甘肃省集邮公司赔偿原告梁剑人民币 5000 元。

一审宣判后,梁剑不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兰法民三初字第 053 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在二审审理过程中,甘肃省集邮公司承认其行为侵犯了梁剑的“水车大观园远眺”摄影作品的著作权。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甘肃省集邮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向梁剑道歉;二、甘肃省集邮公司于本调解书送达之日赔偿梁剑人民币 2 万元;三、甘肃省集邮公司对剩余的 2552 册版票册重新包装制作,署作者姓名后可以继续销售。

【评析】

(一)甘肃省集邮公司是否构成侵权

公民、法人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法律规定的著作权包括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等。原告梁剑系“水车大观园远眺”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对该作品的著作权。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使用合同或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本案中,被告甘肃省集邮公司未经原告梁剑许可,在其发行出版的《中国水车之都——兰州》版票册的封面、封底及包装盒的正反面使用了梁剑摄影作品局部“水车大观园远眺”,并擅自将包装盒所用的两处进行了反印,其行为侵犯了梁剑对该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和获得报酬权。甘肃省集邮公司以工作人员失误,误将原告作品当作他人作品使用为由,因著作权人在黄河风情影集《风情魅影》中选取“水车大观园远眺”作品时,该作品上明确署名是梁剑,故甘肃省集邮公司此项辩解理由不能成立,甘肃省集邮公司的主观过

错是明显的。甘肃省集邮公司的使用行为侵犯了梁剑以其著作权而享有的作品许可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应对本案原告梁剑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同时,甘肃省集邮公司在使用该作品时未注明作者姓名并擅自修改作品的行为,亦构成了对原告依其著作权所享有的相关人身权利即署名权、修改权的侵害。

(二)关于公开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

由于著作权本身具有强烈的人身权性质,提起侵犯著作权之诉的当事人基本都会将“公开赔礼道歉”作为其首要的诉讼请求。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中有“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清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规定,但并未明确规定“赔礼道歉”这一民事责任的适用条件,这种情况的存在导致各种类型的著作权人(包括邻接权人)都纷纷向法院主张请求被告承担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甚至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也在其作为原告的案件当中提出要求被告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①

笔者认为:在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当中,只有作为特定人的著作权人才可以成为赔礼道歉这项民事责任赔偿方式的请求权主体,其他类型的著作权人,如作为邻接权人的录音录像制作者等,即使其具有提起该种诉讼请求的名义的权利,也不能获得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救济。其主要理由在于:首先,赔礼道歉系对当事人精神权利受到损害的一种救济方式,而精神权利是保护作者这类特殊的自然人基于其作品所产生的人身利益的权利,而各国对于著作人格权作为作者的自然人所享有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既然赔礼道歉这项民事救济方式所针对的是著作人格权所受到的损害,而著作人格

^①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民初字第2336号民事判决书。

权仅为自然人所享有,那么,除了自然人以外的其他著作权主体,即不能要求侵权者向自己承担公开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在我们的司法实践当中也仍有争议,当然这一问题也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当中虽然没有限制可以获得赔礼道歉这种救济方式的原告的主体资格,但也没有暗含所有主体都可以获得各种救济方式的含义。立法者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在选择救济方式时“应当根据情况”,这不仅表示要根据侵权人侵权行为的性质来选择救济方式,还要关注原告可以行使请求权的范围。因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也并不是非自然人主体可以获得“赔礼道歉”这项民事救济措施的绝对法律依据。

(三)关于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梁剑主张要求甘肃省集邮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50 万元,但只提交了一张购买该版票册的 150 元发票,未能提交其他证明其具体损失的依据。甘肃省集邮公司提交的成本核算表也无法计算其因侵权行为而获利的准确数额,对其获利多少也难以查清。为此,本案应参考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较为合理,对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可以通过计算权利人的合理预期收入作为其实际损失。合理预期收入因作品使用方式的不同而不同,可能是一定的报酬,也可能是一定的作品许可使用费。报酬可以是国家现实的付酬标准,也可以是文化市场上通行的付酬标准;作品许可使用费,可以是权利人将相关作品许可他人使用的使用费标准,也可以是相关行业标准。对于国家规定的报酬标准,参考文化部版权局颁发的自 1984 年 12 月开始施行的《美术出版物报酬标准》规定,摄影画片包括封面、插图的报酬标准为每幅 10~40 元,摄影年画、宣传画的报酬标准为每幅 50~150 元,其他摄影画册的报酬标准为每幅 1.5 元~150 元不等。1990 年 7